

廣播節目中的 性別平等、身心障礙

方念萱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 副教授

20210806

方念萱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新聞系副教授

曾任第四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第三屆公共電視董事(兼任華視董事)、女學會理事、卓越新聞獎廣播組評審委員、廣播組召集人

現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台北市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會議委員

學術研究：傳播科技與性別、進階新聞報導

教學：進階新聞採訪寫作、傳播與文化、言說分析 (Discourse Analysis)

不要病理化 要看到差異、
促進平權

相關新聞報導

- ✓ 日常生活無礙不易，例如無障礙下車上車區



-
- ▣ 歧視之島：銀行友善APP假保護 5萬視障者被迫用閹割版(蘋果日報專題報導2019年11月20日)
 - ▣ 2018年開始，用意佳，但是執行.....
 - ▣ 明眼人「以愛為名」的歧視報導給予一般讀者沈浸感

▣ 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翟宗悌教授呼籲加入

「作為服務聾人/聽障者的心理師與研究者，我很驚訝的發現台灣十分缺乏聾人/聽障者情緒的量表及調查。沒有量表就無法快速評估當事人的現狀以提供合適的服務，沒有研究也無法瞭解聽障者/聾人的普遍心理需求，這些都會阻礙助人者，包括輔導教師、資教教師、心理師、精神科醫師、社工...等人提供適合的服務，受苦的會是聾人/聽障者當事人。因此我們（研究人員、手語教師、手譯員）花了一年的時間將有關憂鬱、焦慮及解離的量表，以簡白的文字與精準的臺灣手語呈現希望台灣的聾人/聽障者們能踴躍參與這個調查，也能透過這個調查對自己的情緒多些體會，也能給予需要的人支持與安慰，

▣ 輪椅上的金鐘感言：這世界沒有障礙的人， 只有障礙的環境

摘自余秀芷 [獨立評論@天下](#)「從台下到台上，我走了一段平權之路」

漢聲廣播電臺主持人，以「45度角的天空——秀芷的異想世界」奪下2019年第54屆廣播金鐘「社會關懷節目主持人獎」

一條平順的路，障礙者爭取了多久？

一個環境的障礙，為難的不只是障礙者，而是所有在這環境、典禮中的每個人。環境的障礙裡，沒有人是局外人，沒有障礙的人，只有障礙的環境。期盼台灣一步步走往障礙平權，讓每個障礙者都能做他想做的事，成為他想要成為的那個人，不再被障礙的環境所耽誤。

出自蘋果日報「歧視之島」專題，

「這是一種金融歧視。」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李秉宏分析，無障礙版本的功能減少，是不公平的金融服務，可能違反《身權法》第16條，構成歧視。該條文指出：「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而金融權益包含在內。

這也可能違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同為視障的李秉宏指出，網路銀行APP將視障者「強迫跳轉」至友善版，已影響其自主性，更違反公約精神。因台灣已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該公約具國內法效力。

檢視台灣網站無障礙發展甚早，但卻亂成一團。2003年，行政院研考會（現為國發會）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之後一段時間沒有進展，直到2012年《身權法》修法，政府、學校網站需取得無障礙認證，主管權責也轉給NCC，並於前年頒布「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公約簡介

- ▣ 2006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縮寫為CRPD）由聯合國第61/106號決議通過，並在2008正式生效，希望能夠「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
- ▣ 台灣障礙社群於2007年時將原有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改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簡稱《身權法》），嘗試納入CRPD之部分精神與內涵。2014年，立法院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CRPD國內法化。

▣ 首次《身權公約》審查：只用「生病」的角度看待身心障礙者，是台灣最大的問題(2017/11/04 關鍵評論網)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82666>

[【專訪】身障者日誌：捷運電梯只是你的「選項之一」，卻是我的「唯一選擇」](#)

我們想讓你知道的是

對輪椅使用者來說，無障礙空間的普及，只是把城市空間「還給」身障者，而不是「額外施捨」。

11月下旬，「坪林街左邊」創辦人，同時也是身障者的胡庭碩，在FB貼出一篇文章，敘述他在濕冷的下雨天想搭公車回家，卻遭到車上乘客咒罵，說他下雨天還出門，要司機淋雨幫他放斜坡，簡直沒有良心。這篇〈[幫公車司機撐傘吧！](#)〉引起廣大迴響。

這突顯出就算在台北市這樣低地板公車比例高達70%的地方，許多人、許多設施對身障者仍然不夠友善，輪椅族也並不是有了低地板公車與捷運電梯，就能行動無礙。

關鍵評論網訪問了居住台北市的輪椅使用者陳秋慧，由她告訴我們，台灣推行無障礙設施幾十年了，但為什麼輪椅族的移動還是處處受阻？

司機應該保有「隨時都可能有身障者要搭車」的
認知，而不是載到身障者就覺得今天特別衰。

出自〈身障者日誌：捷運電梯只是你的「選項之一」，卻是我的「唯一
選擇」〉(2016/12/9)

CRPD公約與身權法的無障礙 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規範

- **CRPD第21條:表達和意見的自由以及獲得資訊機會**
提供無障礙格式的資訊，提供適合於各種障別的技术，且必須是即時、無須額外付費
 - 無障礙的語言:手語，視障者點字，輔助及替代性的溝通
 - 敦促公私部門提供無障礙網際網路資訊：大眾媒體向障礙者提供無障礙資訊與服務
- **CRPD第30條障礙者參與文化活動，娛樂，休閒及體育活動內涵，包括：**
 - 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文化素材、享有以無障礙形式所提供的電視節目，電影，戲劇及其他文化
 - [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by王育瑜

(一) 「尊重」他人及「尊重」差異

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藝文 慷表演團隊之慨？

身障法修正條文出爐 表演場館與團隊如何因應？

去年底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條文中，明言：「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這裡的「康樂場所」當然也包含了表演場館，而其中給予優待所衍生出來的座位成本，由誰來負擔？表演場館將如何因應？在演出座位與成本一個蘿蔔尚未滿一個坑的生態實情下，表演團隊是否又再被剝了一層皮？

文字 | 朱安如、黎家齊



演出場館的輪椅處相當有限，未必能滿足想觀賞表演的身障者需求。（黎家齊攝）

-
- ▣ 過往，電影院常將坐輪椅的身障者座位安排在第一排，必須費力仰頭觀看，影廳內常常缺乏無障礙坡道供輪椅使用者行進等等。
 - ▣ 當年身權法通過之後的安排與討論，非常重要

(二) 平等的機會與性別對待；
——(三) 不歧視——

▣ CRPD：歧視的定義 (第二條 定義)

「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

▣ 歧視的後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

身權法

第七章 保護服務 第 74 條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 瘖啞、聾啞等用語

用語本身或被認定為中性，但是，早年新聞媒體常使用「瘖啞竊盜集團」等文字，將身障人士與犯罪集團、行為連結在一起，造成負面刻板印象。

我們會在新聞中，刻意強調「嫌犯為聽人，耳聰目明」嗎？ 新聞畫面取自「法律白話文運動」網站(20170213)

<https://plainlaw.me/2017/02/13/deaf-and-hearimpaired/>



過去改正法律中歧視用語

(取自上報20170109報導)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0160

25個法令 涉身障歧視

法律：共計 6 個

法律	內容
中華民國刑法 第 20 條	… 瘖啞人 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民事訴訟法 第 207 條	參與辯論人為 聾、啞人 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者，法院應用通譯
刑事訴訟法 第 99 條	被告為 聾 或 啞 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公證法 第 74 條	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或為 聾、啞人 而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 9 條	左列各款之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精神耗弱或 瘖啞人
軍事審判法 第 45 條	…如有不通中華民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 聾啞 之人，亦同

命令：共計 5 個

命令	內容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 第 7 條	… 聾、啞 或語言不通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面（訪）談時，得用通譯或以文字詢問並命以文字陳述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 第 6 條	… 聾、啞 或語言不通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面談時，得用通譯或以文字詢問並命以文字陳述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65 條	第一項筆試得以口試代替， 聾啞 應考人並得以手語代替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 113、134、135 條	… 盲啞學校 …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第 81 條	…接見及發信應用我國語言及文字，不得使用符號及暗語。但 盲啞 之受刑人，得使用手語或點字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20180212會議通過)

三、法規修正原則

(一) 不當、歧視性文字

修正時應一併檢視條文說明、解釋、舉例等，可能出現歧視性文字之內容：

不當、歧視性文字		可參考修正文字
殘廢	殘障、傷殘、 殘疾、殘廢	一、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者。 二、狀態用語：身心障礙、心理障礙、心智障礙、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平衡機能障礙、聲音機能或語言 機能障礙、肢體障礙、多重障礙。 三、其他：失能。 備註： 1.視法條用語及主管機關實際需求而定。 2.依 CRPD 施行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法規增修、廢止及行 政措施之改進，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
其他	低能、智能低 下、瘋癲白痴	刪除文字



English Federation of Disability Sport Media Guide: Reporting on disabled people in sport

August 2016



**English Federation
of Disability Sport**

Making **active lives** possible

www.efds.co.uk

如何報導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Media Guide: Reporting on disabled people in sport

Contents

Forewords	3	Headlines	17
Barry Horne, Chief Executive, English Federation of Disability Sport	3	Imagery	17
Andy Elliott, Chair, Sports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4	4. Language	19
Lisa O'Keefe, Director of Insight, Sport England	5	5. Use of different media formats	21
Tom Mludzinski, Director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Research, ComRes	6	6. Ambassadors	23
Research summary	7	Checklist	27
Guide summary	8	Conclusions	28
Terminology	10	Further information	30
Disability in England facts	11	Notes	33
The Guide	13		
1. Tailoring content to the sport	14		
2. Types of story	15		
3. Style and placement of articles	17		

- ▣ 帕運即將登場。報導專業體育人員的角度，是否同等運用在具有障礙身份的體育選手身上？不是總強調障礙狀態？

例如，「即使沒有雙腳...仍然可以...」

- ▣ 是選手、不是障礙者；是競技、不是殘而不廢：希望能以報導選手的角度，從選手不同賽事的經驗，去分析他的狀況。或者在於國內對於障礙身份的選手培訓，可以多些琢磨。

■ 弱化？神化？

■ 看不見制度之病，但強調「溫暖」

例子

為母則強？

孫子搆祖

新聞報導用語，其中的刻板印象

懈，小姐的人生漸漸從黑白又轉換成萬花筒般的光鮮亮麗，就算坐上了輪椅，還是有許多的追求者。一個人最重要的，不是失去或得到了什麼，而是你用什麼樣的心態、什麼樣的心情來迎接每一天。

實務工作上，我們可以如何稱呼？

▣ 請教公共電視台語台記者，

視覺障礙sī-kak tsìong-gāi

聽覺障礙thiann-kak tsìong-gāi

「若時間允許，「視力和聽力有欠缺的人」，或許也可參考看看，比較口語一些」

很多話語的專有名詞翻做台語，對很多聽眾來說，聽不習慣。陣痛期難免。比起「青盲」、「臭耳人」這類白話但是充滿歧視的口語，正名更名實為重要。

如何擺脫過去雖能直接會意但卻極具爭議和歧視的用語？

也是歧視，嗎？可以思考

- ▣ [身障人士：拿我們的不幸當作生命啟發，其實是一種歧視](#) 20140706關鍵評論

你是否注意到自己總是期待從身障人士的故事中獲得啟發？其實，這也是一種歧視...

Stella認為我們不該以身障人士的不幸，作為四肢健全的人勇敢生活的啟發。「因為有更多比我們不幸的人，所以我們沒有不勇敢的藉口」是一種錯誤的心態，既不是真心的關懷，更不是誠懇的憐憫之心，我們似乎只是把身障人士當作安慰自己「其實生活沒那麼差」的自私理由

- [Stella Young TED talk](#)

-
- ✓ 進不了美容院
 - ✓ 進不了試衣間
 - ✓ 障礙者性權

人的權利與日常，看重「人權」，而非「他好可憐，這也不行」。媒體可以注意他應該有哪些權利，而非只是，他多努力、他好厲害。

- ✓ 表現尊重最簡單的方式，是專注於對方這個「人」，而非他身體上的不便。(出自關鍵評論網，2015/1/23)

常見微歧視用詞（請教余秀芷）

1. 正常人（建議使用：一般民眾、大眾）
2. 殘障、瘖啞人士（建議使用：障礙者、聾人、聽障者、盲人、視障者）
3. 唐氏症、玻璃娃娃（不一定是兒童卻常被稱為孩子，有弱化障礙者的感受。）
4. 手語翻譯員、手語老師，兩者的不同，前者為進行翻譯工作，後者為教學。

思辨

- ▣ 聽力損失
- ▣ 聽覺障礙
- ▣ 聾人

「我也是成為障礙者後才開始了解障礙事，即便現在我是障礙者，也不可能理解不同障別各自的需求跟想法，都是經過溝通跟相互學習。」「聾人，聽障，這也是種自我認同的過程。」

參考：The Name Game:聾人？聽障？為何要對稱呼執著？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80530-notes-the-name-game/?fbclid=IwAR2e5opuKx-UBU0V2SWi7SooHw2b8mMYalyBiQDkASoJDxJxGtUA0UgVOnw>

▣ 障礙狀態只是障礙者生命與身體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在製作節目的時候，內心感動與佩服之外，或許我們更該多以另外角度去思考，生為人，如果你的生命沒有這樣的克難過程，那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少了什麼，讓不同於自己的族群，卻需要花費更多力氣生活？

▣ 報導難免還是會出現對於不同族群的刻板印象，容易將不同族群貼上標籤。例如障礙家庭會被設定為更加辛苦、孩子會遭受歧視，障礙家庭的孩子會承受照顧重擔。但其實這也都是環境的阻礙，而不是障礙者本身的問題。

-
- ▣ 社會，要尊重、看到差異
 - ▣ 社會應該以多元文化的觀點來看待障礙者；
 - ▣ 不要選擇性的同情、不要一味地榮耀身心障礙者，期待「他們」因其障礙而就是鼓舞「我們」的存在；
 - ▣ 人、人、不、同。我們應該如何對待他人？先聆聽對方、理解其所在。

相關資源

▣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教育部)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5/m5_04_01_index

▣ 反性別暴力資源網 (TAGV)、反性別暴力電子報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期待透過淺白與即時資訊的傳播，宣導反性別暴力觀念，以強化社會大眾性別暴力防治意識，也成為學術及實務工作者的知識。TAGV自2011年以來即由臺大社工系劉淑瓊副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及總編輯，截至2019年04月，歷經7年經營，本網站已累積2萬多筆資源，584萬瀏覽量，此外，本網站也與電子報連動，結合時事，每年推出6個反性別暴力特別企畫專題

<http://tagv.mohw.gov.tw>

▣ 是非題，請填入O或X

▣ () 1 108年「未參與勞動原因」中，男性以高齡、身心障礙占41.63%最高，而女性以料理家務占 50.42%最高。我國女性則因料理家務及負擔照顧家人，勞參率呈明顯下降，65歲以上為 4.5%，遠低於韓國之 26.7%、日本 18.0%及美國 16.4%。

▣ () 2. 「多元家庭」的組成包括傳統家庭成員外，尚包括「單親」、「繼親」、「婚姻移民」、「不婚者」、「晚婚者」、「離婚者」及「非婚同居者」、「非異性戀的多元性傾向者」所組成的多元型態家庭。故現代多元家庭中各成員是否能得到合宜且妥善的照顧及法律的保障，成為當代社會的需求。

- ▣ () 3. 當我們說到「積極突破父權文化束縛」的時候，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的儀典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茲事體大，不在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範圍。
- ▣ () 4. 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包括公務體系、國軍體系及民間企業相關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的建立實屬必須。消除性別暴力，法律是最重要的工具與手段，而且法律有象徵性與教育性的功能，所以，相關執法單位與司法體系的人員對於性別暴力本質的認知，影響其執行法律與處理案件，我們必須促使司法環境具有性別意識，建立性別平等政策機制

- ▣ () 5. 改善健康決策與醫療職場的性別比例十分重要，例如醫療職場上，性別比例失衡情形普遍，女性婦產科醫師比例**14.7%**，男性護理人員比例僅**1%**，在護理之家照顧者與照顧服務員的女性比例則高達九成以上，以上反映了醫療職場的性別比例問題。
- ▣ () 6. 女性與男性經常因為生理、社會角色與資源配置等差異，而在空間使用、社區參與、環保、科技利用等行為與認知方面，有不同的模式或優先順序，特別是原住民與農村女性，有許多在地的知識、創新和實務智慧，對環境生態和生物多樣性都有貢獻，卻經常受到忽略。

-
- () 7. 世界銀行 (World Bank) 一直積極提倡「兼容式交通」 (inclusive transport) 的理念，強調交通政策及設施在制訂、規劃、實施、建造與維護時，應特別考量婦女、年長者和行動不便者的需求，避免因交通運輸設施不足、使用不便或過於昂貴，而排除了人民就醫、就學、就業、自由行動以及與社會聯繫等權益，世銀認為這些機會和資源都是人民能否脫貧的關鍵因素。

▣ 這些題目與答案，出自 [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謝謝各位!



提問與討論

**You can find me at:
telnhf@gmail.com**